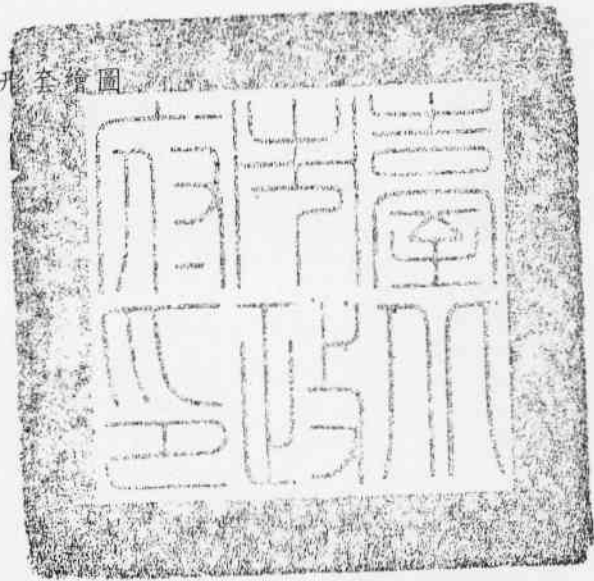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630203800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位置圖、地籍圖、地籍地形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錦町日式宿舍—林務局局長舊宿舍」、「骨科醫院及住宅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「錦町日式宿舍—林務局局長舊宿舍」為本市市定古蹟：

(一)古蹟名稱：「錦町日式宿舍—林務局局長舊宿舍」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2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二小段695地號；建物為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二小段1379建號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為格局完整且保存狀況甚佳之日式高級官員宿舍，戰後主要由林務局局長使用，而對林務局頗有建樹之徐學訓

局長亦曾居住於此。

2、室內保有精神柱，部分拉門仍為日治時期原物，入口 Art Deco柱及凸窗處理均極為細緻，鬼瓦亦見特色，整體建築作工之細緻度，在台北市罕見。

3、從建築特色及人文歷史背景而言，均具指定市定古蹟之條件。

4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及第4款評定基準。

二、指定「骨科醫院及住宅」為本市市定古蹟：

(一)古蹟名稱：「骨科醫院及住宅」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0號、60-1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581、582地號；建物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742、747建號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於日治時期日人開設之骨科診所，而建物後段為醫生住所。以木造結構建二層樓之診所，在台北市乃至台灣他地皆少見。

2、建物仍維持原貌，內部隔間亦多維持原有空間機能，有診療室、病房、候診室、藥房等。

3、國民政府接收此棟建物後，作為公部門單身宿舍，亦曾作為前臺灣省地政局局長住所。

4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及第5款評定基準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

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郝龍斌